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五專前三年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訂定。

貳、 目的：為促進教學品質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與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觀念、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本校五專前三年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參、 定義：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 對象：五專部學生一、 二、三年級。

伍、 使用規範：

一、 攜帶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裝置，應基於學習之目的，自行妥善保管並關機，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二、 手機(含穿戴式裝置)使用規定：

（一） 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靜音狀態為原則。

（二） 上課前，學生應依個人座號順序，自行將手機置入班級指定收納袋，並於下課後自行取回。手機由學生自行妥善管理，落實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及班級學習秩序。

（三） 晚到或遲到同學，到校後應主動將手機置於班級收納袋。

（四） 上課期間一律禁止使用手機；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經任課老師同意方能使用，並不得使用與目的無關之功能。

（五） 課程或活動因教學需要，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學生得於課堂中使用手機；惟不可使用手機從事課程或活動以外之事項，否則視同違規。

（六） 下課及中午之休息時間得開放彈性使用手機。

（七） 嚴禁利用手機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各種網路使用管理規範事宜。

（八） 使用手機應注重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並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。

（九） 倘有違反本規範，視違犯行為態樣及情節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置。

陸、 違規處置：

一、 學生違反本規範之處置：

（一） 凡查獲同學經口頭告誡後仍違反本規範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核予申誡乙次處分，其行動載具並由該節師長(或學務處)暫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發還。

（二） 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，致影響任課老師或他人之情形，除按學生獎懲規定加重議處外，並通知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到校，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共同實施輔導。

二、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照相及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置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 破壞班級收納袋者，需照價賠償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置。

四、 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，經本校通知學生(或家長)後，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

保管責任。

柒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